

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023 年 07 月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乙方（代理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之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事宜进行了充分、友好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1 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委托乙方代理。
- 1.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 1.3 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 1.4 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 2.2 招标编号：M4400000707019686001
- 2.3 委托金额：¥2,400,000.00 元
- 2.4 项目内容：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被服洗涤服务采购，服务期：3 年
（详细服务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有关内容）。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3.1 项目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并且资金已经落实。
- 3.2 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的全过程。
- 3.3 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服务）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 3.4 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标报告，确认招

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 3.5 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勘察，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 3.6 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 3.7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名单。
- 3.8 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4.1 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 4.2 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 4.3 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 4.4 编制招标公告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
- 4.5 发售招标文件。
- 4.6 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 4.7 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 4.8 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 4.9 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会议。
- 4.10 组织评标会议。
- 4.11 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4.12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发出《招标结果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4.13 协助甲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4.14 承担以上乙方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旅差费及劳务费等。
- 4.15 对开标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资格性审查。

4.16 对开标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围标、串标行为筛查（潜在供应商恶意瞒报情况除外）。筛查方法：（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平台对潜在供应商进行法人、股东等情况筛查（平台信息更新不及时情况除外）；（2）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关于围标、串标属于非法行为提示，并要求潜在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

4.17 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再次审查（包括股权关系筛查，恶意瞒报情况除外）。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在委托协议中授权的权限进行代理活动，禁止以甲方名义超出本合同范围从事其他与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无关的活动，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收费标准

5.1 乙方按以下 5.2 条款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26,200.00 元（人民币贰万陆仟贰佰元整）收取。

第六条 其他

6.1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6.3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违反本款约定泄露对方商业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款构成独立存在，本条款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或终止而失效。

6.4 本委托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委托事项止。

6.5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山市黄圃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黄圃镇龙安街 3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760-23210186

传真：/

邮编：528429

2023 年 8 月 2 日

乙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章):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 5 号颐和中心 708 室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0760-88819798

传真：0760-88817068

邮编：528400

2023 年 8 月 2 日

